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4號

聲 請 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2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李嘉苓律師

林昱州律師

相 對 人 A 0 3

代 理 人 李權儒律師

馬健嘉律師

許淑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5,000元，並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聲請人A 0 1之母即法定代理人A 0 2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21日結婚，婚後育有聲請人1名未成年子女，嗣A 0 2與相對人於109年1月15日簽訂離婚協議書，約定聲請人由母親A 0 2單獨監護。然相對人身為聲請人之父，卻於離婚後從未負擔聲請人之生活開銷，僅由母親A 0 2以積蓄及薪資勉強支應。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本文及第1116條之2規定，聲請人之母A 0 2與相對

01 人離婚時，雖簽立離婚協議書，然僅拋棄自身權利，無權代
02 理聲請人拋棄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權利，故相對人仍對
03 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不因相對人與A O 2間之婚姻協議，
04 而解免相對人扶養聲請人之義務。

05 (二)聲請人每月花費約需新臺幣(下同)22,020元，此與行政院主
06 計總處公布之112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屏東縣平均每人
07 月消費支出為21,594元大致相同；又聲請人先前有口語表達
08 不足之情況，經義大醫院診斷疑似有亞斯伯格症，嗣經正得
09 身心診所診斷，聲請人患有環境適應障礙併焦慮及憂鬱情
10 緒、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注意力缺陷過動症，需定期前往身
11 心科治療，另聲請人診斷為弱視，經治療後現為近視及散
12 光，需定期至眼科追蹤治療，亦需服用葉黃素保持視力穩
13 定，是聲請人醫療花費較常人高，況且，物價不斷調漲，聲
14 請人隨年齡成長所需之花費日益增加，且目前未領有任何社
15 會補助，自應以21,594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計算基
16 準，較為妥適。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4年1月起至聲請人成
17 年之日止，按月負擔扶養費之半數即10,797元，應屬合理等
18 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114年1月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
19 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797元。如有1期遲誤履行，其後
20 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

21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22 (一)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A O 2於簽訂離婚協議書時，已約定由
23 A O 2單獨監護聲請人，並獨自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可
24 見A O 2與未成年子女已拋棄對相對人扶養費之請求權利，
25 自應受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之拘束，不得再以未成年子
26 女即聲請人之名義要求扶養費之負擔。

27 (二)退步言之，倘法院認為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亦應參照相對
28 人與聲請人之母每月收入、未成年子女現在所需支出費用，
29 及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所付出之時間、心力與勞力綜合考
30 量：

31 1.衡酌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年僅5歲，依其年齡之必要性花費

01 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又無每月生活大筆支出，若逕依行政
02 院主計處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作為計算基準，較不合理，經
03 核閱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支出係指「食品、飲料、菸
04 草、衣著、鞋襪、房地租、水費、燃料和燈光、家具及設
05 備、家事管理、保健和醫療、運輸及通訊、娛樂教育和文化
06 服務、雜項支出」等，尚難認菸草、房地租、家具、燃料等
07 消費支出為本件年僅5歲之聲請人所必需之每月支出。因相
08 對人於110年12月間工作受傷，目前仍在進行手術及門診治
09 療，符合殘障輕度等級，且相對人受傷後無法工作，目前待
10 業中，以台灣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已足供聲請人維持
11 生活，故認聲請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數額應以113年台灣省
12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230元計算較為合理。並由A02與相
13 對人以3：1之比例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始符公允。

14 2.相對人工作受傷前，係從事搭鷹架工作，薪資以日薪制計
15 算，雖法院向勇信工程有限公司調取相對人110年1月至12月
16 之薪資，相對人每月平均薪資為44,520元，然相對人於110
17 年12月受傷後無法從事原本搭鷹架之工作，且因傷導致行走
18 緩慢，無法覓得相同工作，甚且，相對人迄今3年仍在復健
19 而無法工作，僅憑受傷時所領取之和解金100萬元投入股
20 市，轉取微薄利差做為己身生活費，實無力足以負擔聲請人
21 之扶養費用，準此，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每月給付其10,797
22 元之扶養費，依相對人經濟狀況而言，實屬過高；反觀聲請
23 人之母A02月入3萬以上，尚有領取聲請人各項社會補
24 助，經濟狀況顯優於相對人，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0,797
25 元扶養費，不符比例原則，相對人竭盡所能，僅能給付聲請
26 人5,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29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
30 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
31 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民法

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被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是父母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雖協議由一方任之，其未任親權之他方，對於未成年子女所負扶養義務並不因而消滅，未成年子女仍得依其原來權利請求未任親權之父或母扶養。至應負扶養義務之父母所為分擔扶養費支出之約定，於父母內部間固非無效，但對未成年子女則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家事事件第100條復有明文，此規定於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方法亦準用之，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即明。

(二)經查，聲請人之母A O 2與相對人原係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A O 2與相對人於109年1月15日協議離婚，並約定聲請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A O 2單獨任之，相對人於離婚後均未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為證，相對人到庭亦就此部分不為爭執，自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本件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且聲請人現年8歲，尚未成年，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即不因未行使其親權而消滅，相對人仍應按其經濟能力分擔扶養義務。

01 (三)相對人雖抗辯其與A O 2協議離婚時，已約定聲請人之權利
02 義務由A O 2單獨任之，並約定無監護權之一方即相對人於
03 離婚後不再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足認A O 2及聲請人均
04 已拋棄對相對人之扶養費請求權，聲請人自不得請求相對人
05 給付扶養費云云。惟依首揭說明，父母就扶養費之協議，並
06 不拘束未參與協議之未成年子女，自不影響子女扶養請求權
07 之行使。是A O 2與相對人間於離婚協議書關於聲請人扶養
08 費用所為之協議，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未成年子女即
09 聲請人並不受拘束，仍得請求相對人履行其扶養義務，是相
10 對人前開辯解，於法無據。

11 (四)又就扶養費數額部分，聲請人已提出相關生活項目，合計約
12 22,020元，其雖未完全提出實際花費之全部費用單據供本院
13 參酌（卷第121-143頁），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
14 支出均屬瑣碎，鮮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
15 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
16 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之一，並參酌
17 聲請人提出之生活項目明細中，美語及美術等補習課程難認
18 屬必要生活費，應依父母經濟能力量力而為，無法強加他造
19 共同負擔。而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0 之記載，聲請人居住屏東縣地區，112年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1 為21,594元，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3年度臺灣省每月最低
22 生活費則為14,230元。又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A O 2自112
23 年9月起於鉦旺樂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品管人員，每月薪資為
24 31,000元，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03,118元，名下財產有
25 投資1筆總額為3,350元；相對人原於勇信工程有限公司任
26 職，110年度每月薪資平均約44,000餘元，自110年12月工作
27 受傷後迄今仍無業，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為181,533元，名
28 下車輛及投資各1筆，總額為500,000元，於自110年12月31
29 日至113年1月20日共領取勞保傷病給付、醫療給付、失能及
30 失業給付共計836,578元，加上工作受傷之和解金100萬元及
31 於114年1月11日至114年8月1日間均有投資股票及進行買

賣，至114年8月1日名下尚有股票投資總額863,300元等情，為聲請人法定代理人A 0 2及相對人陳明在卷，並有渠等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本院依聲請查調之勇信工程有限公司薪資單、相對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函所附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勞動部勞工局114年12月22日函在卷可稽(卷第25-31頁、第155-174頁、第205-207頁)。本院審酌聲請人年僅8歲，經診斷有環境適應障礙併焦慮及憂鬱情緒、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及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等身心狀況，有其診斷證明書附卷為佐(卷第123-125頁)、其受扶養所需程度、A 0 2及相對人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相對人職業傷害後之健康狀況、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日後可能之物價指數等一切情狀後，認聲請人每月之扶養費應以18,000元為適當。又A 0 2及相對人均正值壯年，相對人縱因職業傷害而暫時失業，然仍可依其復健狀況覓得相應之工作，其等均有工作能力，並參酌其等之經濟狀況及聲請人由A 0 2照顧，A 0 2付諸之勞力與心力非不可視為扶養費之一部等情，認A 0 2、相對人應以1比1之比例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即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每月9,000元(計算式： $18,000 \times 1/2 = 9,000$)之扶養費，較為合理。承上，相對人受傷後領有相關之勞保給付、和解金，於114年間尚有資金可投資股票，難認其經濟狀況及能力遠低於A 0 2，且依相對人所提診斷證明書所載(卷第91頁)，相對人於113年2月5日出院，114年3月14日至門診就醫，需再休養6個月，符合輕度殘障等級，亦難認相對人現有何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之情，相對人亦非不能藉由自己生活上的摺節，減輕每月之支出或尋求其他工作等開源節流方式而為適當之調整，則相對人抗辯其應負擔1/4之扶養費為本院不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4年1月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請求逾此金額部分，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之

規定，本院並不受兩造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自不生准駁問題。又其中114年1月至115年3月共15個月之扶養費用已屆期，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5,000元（9,000元×15月＝135,000元），其餘部分則尚未屆期，是相對人應給付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再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爰定於每月10日前給付，如有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即喪失期限利益，以維聲請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於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晴維